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翊程

李智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翊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犯罪事實

柯翊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657號判刑確定）自民國113年3月間某時起，透過李智賢（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417號判刑確定）介紹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傑森」、「春風得意」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TELEGRAM暱稱「北部流水席」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由柯翊程擔任車手之角色，負責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並將之轉交上游；由李智賢負責提供其不知情之姊李雅萍向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雲公司）申請之I-RENT租車帳號予本案詐騙集團使用。謀議既成，柯翊程、李智賢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1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內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
02 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
03 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匯
04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錢至如附表所示之轉入帳戶內，柯翊程復依指
05 示利用上開I-RENT帳號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再
06 於如附表所示編號1、2、5至9之提領時間前駕駛本案車輛至如附
07 表所示之提領地，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錢，旋即將該等款項
08 交予「傑森」，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09 至如附表所示編號3、4所示之人所匯入之金錢，則因遭郵局圈存
10 抵銷，致柯翊程未能及時提領，使其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
11 該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不遂。

12 理 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6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
17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18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19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20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21 同意。查被告柯翊程、李智賢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
22 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23 議，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
24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25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6 二、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
27 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28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翊程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31 （見偵卷第202、203頁、本院審訴卷第98頁、本院訴卷第85

01 頁)；被告李智賢於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訴卷第85頁)，
02 核與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郭木昌、吳邦憲、張浩璋、
03 劉玲玲、戴利蓉、莊雅慧、莊憶瑩、羅婉菁及被害人邱鈺淳
04 之證述相符，並有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
05 郵局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彰化銀行客戶基本資料、
06 交易明細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手機網路銀行交易擷
07 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114年3月24日連銀客字第1140005017號函及114年5月20日
09 連銀客字第1140009641號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10 白核與事實相符，均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1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
14 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
17 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
19 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0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修正移列為第
25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
28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9 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
30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
31 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

01 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
02 法比較規定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後，被告柯翊程於偵查中
03 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被告李智賢
04 僅於審判中自白犯罪，而認定其等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
0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詳後述），依
06 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
07 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08 年，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9 (二)核被告2人如附表所示編號1、2、5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10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所示編號3、
12 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
13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
14 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雖就如附表所示編號3、4部分，認
15 被告2人係犯一般洗錢罪，惟被告柯翊程並未成功提領該部
16 分贓款（詳後述），自不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
17 所得之結果，是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未洽，然此僅屬既未遂
18 之分，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併此指明。

19 (三)被告柯翊程分別於如附表所示編號1、5、6、9之時間多次提
20 領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衡諸其提領之時間及地點均
21 屬密切，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2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3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
24 罪。

25 (四)被告雖均非實際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人，亦未全程參與整體
26 詐欺犯行，惟被告柯翊程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依據
27 他人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詐欺贓款，並
28 轉交上手以從中獲取報酬；被告李智賢擔任提供租賃汽車管
29 道之人，足見其等主觀上均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
30 犯罪多人分工之一部，且其等所扮演之角色，具整體犯罪計
31 畫不可或缺地位，堪認被告與「傑森」、「春風得意」及其

01 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確有犯意之聯絡，且各自分擔
02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
03 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共同負責，而咸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又被告柯翊程雖因如附表所示編號3、4之帳戶內款項遭郵局
05 圈存抵銷，而未能提領，然告訴人張浩璋、劉玲玲均已將遭
06 詐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編號3、4之帳戶中，且觀諸渠等匯款
07 時點，如附表所示編號3、4帳戶之提款卡係由被告柯翊程持
08 有，且甫經其提領贓款（參照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提領時
09 間），則縱使被告柯翊程未能成功提領該等贓款，仍無解於
10 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該2部分詐欺犯行猶具有
11 犯意聯絡及部分行為分擔，而應負共同責任。

12 (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
13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未遂罪間，均有方法目的之關係，其間有
14 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
15 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六)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9次加重詐欺之犯行，係分別侵害不同
17 被害人之個人財產法益，則其等所為之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
18 行之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19 (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已於115年1月21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3 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
24 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25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26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將修正前「如有犯
27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修正為「於檢
28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29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且將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
30 刑。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31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本案被告李智賢於偵查中並未自白
02 其加重詐欺之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3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柯翊程於警詢及審理中
04 均供稱：伊在113年3月中旬至同年5月間，擔任本案詐欺集
05 團車手，共獲取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報酬等語（見偵
06 卷第18頁、本院訴卷第85頁），核其所述與其在本院113年
07 度金訴字第1312號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及上訴審臺灣高
08 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743號詐欺等案件之供述相符，且
09 審酌其均係加入「春風得意」為車手頭之詐欺集團，並擔任
10 車手乙職，堪信其所述為真，又其於該案二審審理中已自動
11 繳回犯罪所得10萬元，有前開判決書附卷可佐（見本院訴卷
12 第88-16、88-17、88-36頁），是該部分所得應已包括本案
13 之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柯翊程已自動繳回本案犯罪所得，而
14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均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
16 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
17 決心及法規禁令，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車手及提供提
18 領贓款車輛之管道，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致告訴
19 人及被害人分別受有財產上損失，及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
20 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
21 所為尤有不該。又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然均迄未與告
22 訴人或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
23 此外，考量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被告參與之犯罪
24 層級均非高，屬末端、次要角色，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較
25 輕），兼衡警詢時被告柯翊程自陳具高職畢業學歷、目前無
26 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李智賢自陳具高中畢業學歷、
27 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又斟酌被告各犯罪情節大致相同、犯罪手段與態
29 樣近似、各次犯行時間間隔接近，及考量其等責任與整體刑
30 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
31 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

01 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02 (九)本案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以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即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
05 必要，併此敘明。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被告柯翊程於警詢及審理中均供稱：伊在113年3月中旬至同
08 年5月間，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共獲取約10萬元之報酬
09 等語（見偵卷第18頁、本院訴卷第85頁），而其既已於另案
10 自動繳回擔任車手期間全數犯罪所得10萬元，已如前述，自
11 毋庸再就本案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

12 (二)被告李智賢否認本案其有收受報酬（見本院訴卷第85頁），
13 卷內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其有因本案犯行致經濟上有所
14 增益，爰不就本案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楊朝森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鄭渝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址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宣告刑
1	郭木昌 (提告)	113年4月5日晚 間6時28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4月5日晚間 8時12分許/4萬99 87元	葉承侑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3年4月5日晚 間8時19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彰 化銀行楊梅分 行	3萬元	柯翊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 壹月。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肆月。
					113年4月5日晚 間8時20分許	同上	2萬元	
					113年4月5日晚 間8時21分許	同上	3萬元	
			113年4月5日晚 間8時21分許		同上	2萬元		
			113年4月5日晚 間8時31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號統 一超商瑞揚門 市	4,000元		
2	吳邦憲 (提告)	113年4月5日晚 間8時47分許/ 假冒親友借款	113年4月5日晚間 8時18分許/5萬元	葉承侑郵局帳號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3年4月5日晚 間8時28分許	桃園市○○區 ○○街0號楊梅 郵局	5萬元	柯翊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 壹月。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參月。
3	張浩璋 (提告)	113年4月5日晚 間8時50分許/ 假冒親友借款	113年4月5日晚間 8時51分許/2萬元	葉承侑郵局帳號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無	無	帳戶圈存抵 銷5萬元	柯翊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壹月。
4	劉玲玲 (提告)	113年4月5日晚 間8時23分許/ 假冒親友借款	113年4月5日晚間 5時53分許/5萬元	葉承侑郵局帳號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無	無		柯翊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壹月。
5	戴利蓉 (提告)	113年4月8日上 午12時11分許/ 解除下單	113年4月8日下午 3時49分許/7萬12 3元	呂哲偉郵局帳號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3年4月8日下 午3時56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新 屋郵局	6萬元	柯翊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 月。

					113年4月8日下午3時57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新屋郵局	1萬元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邱鈺淳	113年4月3日上午9時2分許/解除訂單	113年4月8日下午4時許/3萬6998元	呂哲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8日下午4時8分許	桃園市○○區○○路0號新屋醫院0K便利超商	2萬5元	柯翊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3年4月8日下午4時9分許	桃園市○○區○○路0號新屋醫院0K便利超商	1萬7,005元	
					113年4月8日下午4時16分許/1萬22元	桃園市○○區○○路0號新屋醫院0K便利超商	1萬5元	
7	莊雅慧 (提告)	113年4月7日晚間11時26分許/假冒販賣商品	113年4月8日下午4時32分許/1萬5000元	呂哲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8日下午4時36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新屋清華店	1萬5,005元	柯翊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莊憶瑩 (提告)	113年4月8日某時許/假冒販賣商品	113年4月8日下午4時49分許/1萬7123元	呂哲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8日下午4時56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日日興門市	1萬7,005元	柯翊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羅婉菁 (提告)	113年4月5日下午4時17分許/解除訂單	113年4月5日晚間6時2分許/4萬9985元	施惠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5日晚間6時7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楊梅光華郵局	5萬元	柯翊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李智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3年4月5日晚間6時9分許	同上	4萬9,000元	
					113年4月5日晚間6時12分許	同上	900元	
					113年4月5日晚間6時59分許	同上	3萬元	